

现场踏勘确认书

本公司_____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
对深圳市润京高科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文化南街 23 号啤酒厂闲置设备资产包 2 项目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对本次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二、项目成交后，本公司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状况、转让标的存在瑕疵或现场踏勘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标的资产不包括配电房至各车间电源电缆和电源总柜，设备电缆界限以进户配电总柜为分界，总开关上口属于厂区电缆，总开关下口属于设备电缆。

四、本公司知晓并充分了解标的资产的拆除转运方案，同意按资产交易合同中的资产明细表和安全生产协议拆除标的资产和转运拆解垃圾，自愿承担拆除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各种风险。

五、本公司报名前已充分理解解并知晓资产交易合同中关于房屋保护和损坏赔偿条款，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转让方提出拆房屋诉求。

六、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及二级以上），其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中含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二级（上述资质类别含有其中任意一条资质即可），若无以上 2 项资质的则由本公司聘请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及二级以上）的主体负责与标的资产施工与拆除等工作。

本公司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与转让方无关。

意向受让方：

转让方（盖章）：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意向受让方须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与转让方签署的《现场踏勘确认书》（原件），方可参与报名受让程序。